

别揠苗助长！儿童未满10岁慎“下腰”

教育部发布体艺类培训安全提醒 湖南举措：已实施两项省级标准规范舞蹈教学



长沙市岳麓区萌越舞蹈培训中心，孩子们正在练舞。



扫码看视频

不要在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进行培训，不要过早对孩子进行过强柔韧训练，不要让孩子练习与身心健康不符的内容……日前，针对舞蹈、体育等以身体训练为主、较易出现伤害风险的培训活动，教育部联合多部门发出安全提醒，建议未满10周岁的儿童慎做“下腰”等脊椎、腰部身体训练，避免出现伤害。

湖南落实情况如何，连日来，三湘都市报记者进行了走访了解。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刘镇东 图/刘镇东

走访

绝大多数培训机构关注安全问题

“一二三四，注意脚下动作……”11月13日傍晚，记者在长沙市岳麓区萌越舞蹈培训中心看到，不少低龄孩子在玻璃房里跟着老师的指令练习着相对简单的舞蹈动作。

什么年龄段进行相应的柔韧训练合适？练习的度该如何把握？面对记者的采访询问，在外等候的家长纷纷表示，送小孩学跳舞也是随大流，应该如何练习，适不适合学舞蹈，并不清楚。“主要是听老师的，老师更专业。”家长王女士表示，一早就在宝妈群里看到了教育部发布的安全提醒，“让孩子跳舞只是培养爱好，锻炼锻炼身体，不会强迫孩子学高难度的动作。”

“孩子在这里学了半年多了，现在学前压腿、双吸脚、摆臂。”玻璃房外，家长李敏丽告诉记者，女儿刚满4岁，入学时老师就提醒说孩子还小，下腰劈叉这些动作年龄大一点才能学，“比起炫技，老师们更关心孩子的身体健康，这一点我很放心。”

连续两日，记者走访了长沙10余家培训机构，负责人及培训老师均表示，很多三四岁的孩子开始学习舞蹈，一上来就学习下腰、劈叉肯定是不适合的。其中8家培训学校负责人表示，在孩子入学时都会主动与家长沟通，打消部分家长急于求成的想法，并对一些高难度的动作学习提出要求。

采访中记者发现，绝大多数培训机构高难度舞蹈动作的学习都有相关规定要求，部分在实操过程中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对年龄较小的孩子不会教授高难度动作，而部分培训机构则是根据孩子自身条件因材施教，没有固定的限制年龄。

专家

结合孩子身心发展进行科学训练

“舞蹈应建立在孩子的学习兴趣上，教师在训练的过程中应把安全放在第一，不能为了‘炫技’而提前进行高难度动作的学习。”11月14日，长沙师范学院舞蹈教师陈卉表示，部分家长对舞蹈训练存在一定的误区，认为只有做高难度的动作才能体现舞蹈学习的“成果”。忽视了应遵循不同年龄段孩子身心发展来展开，软开度及技术技巧只是基本功训练的一部分，要结合不同年龄段的孩子身心发展，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科学、系统地训练。

记者了解到，为了遵循少儿身体发育规律和成长心理，科学制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杜绝教学伤害事故，增强教学效果，日前，湖南省教育厅提出并归口，湖南省教育学会牵头组织了《校外少儿舞蹈教学人员能力评价规范》和《校外少儿中国舞阶梯教学规范》的编制工作，“能力评价规范”适用于校外少儿舞蹈教学人员能力评价，涵盖了评价原则、评价等级划分及指标、评价要求、评价组织、评价程序和评价管理等；而“教学规范”则适用于校外少儿中国舞的教学和管理，包括教学原则、教学目的、课程设置要求、教学要求、教学管理和考评管理等。

相关负责人表示，“两项规范”作为省级地方标准的正式实施，既是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国家“双减”政策的有力举措，也是解决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乱象问题的有效探索。

目前，长沙、株洲、岳阳、邵阳等8个地市已遴选了25名学员，组织了湖南省首期校外少儿舞蹈教学人员能力培训班，并颁发证书。

长沙启动专项整治 查处电单车“上桥入隧”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1月14日讯 骑着电单车抄近路，不顾危险骑上高架桥、开进隧道，甚至在机动车道中穿行，这些行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今年以来，长沙发生多起电单车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月14日起，长沙公安交警启动电动自行车重点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电单车“上桥入隧”“违规驶入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现场：多台电单车驶入隧道，外卖小哥居多

上午9时，长沙书院路南湖路口，交通流量大，行人、电单车、机动车交织。路口天桥连接了各个方向，行人能够安心过街，路面有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导流线引导电单车通行，路口西侧是南湖路隧道入口。尽管隧道口有多处禁止行人、非机动车驶入的标牌、提示语，但仍有电单车闯进去。

9时12分，几台外卖小哥的电单车随着车流进入隧道，入口仅两个车道，右侧车道小车不得不降低车速跟在电单车后，后方车辆也随着减慢速度。附近居民告诉记者，经常有电单车图方便，不愿意绕路，直接骑车从隧道通过，“电单车车速慢，隧道里光线不好，特别是高峰期，本来车就多，更容易引发事故。”

民警介绍，隧道入口设置了多处提醒标志，也安排了交通劝导员及交警劝导电动车司机不要进入隧道，但仍有不少驾驶员不听劝。

对策：长沙启动电单车重点违法专项整治

今年以来，长沙已发生多起由于电单车交通违法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11月14日起，长沙公安交警启动电单车重点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电单车“上桥入隧”“违规驶入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长沙交警通报了一起电单车交通违法引发事故的典型案例：今年4月24日凌晨3时40分，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晚报大道路段，李某推行一台电单车走到中间车道，恰好货车路过，没能注意到李某，货车撞上李某导致其当场死亡。

芙蓉交警大队认定，李某违反禁令标志在城市快速路中间车道推行两轮电动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货车司机陈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也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两人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民警提醒，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请广大电单车驾驶人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指示通行，各行其道才能确保安全。

■文/图/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11月14日，长沙南湖路上南湖路隧道出口，交警拦下从隧道驶出的电单车。